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王宇軒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9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宇軒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2之宣告刑欄均補充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2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日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，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仍屬合法。原審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施用毒品罪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兼衡各罪犯罪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我於在監時已戒除毒癮，身邊只剩下領有重大傷病卡及身心障礙手冊之父親，又我足部多次手術治療仍未痊癒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成立罪名、所施用毒品種類、犯罪手法完全相同，顯然具有

高度之重複性，且各係於112年1、2月間所為，時間之密接性甚高，又非侵害不可回復性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行為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又原審未考量受刑人所犯施用毒品各罪乃因長期成癮、難以戒除之特性，極易形成反覆為施用毒品犯行，逕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即非妥適；另受刑人因足部手術未痊癒，仍需反覆看診，爰狀請鈞院鑒核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除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，依第51條規定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此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未違背刑法

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因合於數罪併罰，原審於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3月）以上，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期（有期徒刑2月、3月）等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合計為有期徒刑5月）以下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施用毒品罪、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兼衡各罪犯罪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，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已有相當適度減輕受刑人之刑罰折扣，亦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、精神、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，核無不當。又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施用毒品罪，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，不僅戕害其個人身心，對於社會治安、風氣亦有危害，且為我國依法嚴令禁止持有、施用及販賣毒品、轉讓禁藥之行為，受刑人漠視法令禁制，仍欲持有、施用毒品，是其所為本難輕縱，且以受刑人犯罪整體歷程觀之，犯罪時間亦有間隔，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、自我約束能力不佳，兼衡受刑人其犯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犯罪類型、所侵犯者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核原裁定裁量時所斟酌之事由，已審酌被告所犯之罪所侵害法益均係施用毒品罪，罪質相似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為綜合判斷，及就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權行使，在內、外部界限之間等基礎上，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已屬酌量減輕受刑人之

01 刑期，難謂有何違背罪責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裁量濫
02 用之情事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
03 遞減原則，或認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，對受刑人顯然無
04 過重之情，受刑人認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違數罪併罰定
05 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云云，要無足採。至抗告意旨所述個人
06 健康等情狀，並非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抗告意旨執
07 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11 法官 孫沅孝
12 法官 沈君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書記官 羅敬惟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